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我國主管文化藝術事務之中央機關，在全國性和地方性的文化發展工作上，文建會扮演策劃督導與推動者的角色。本會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兼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臺灣的經濟發展與政治民主化趨於成熟，文化藝術領域漸受重視，考量文化藝術需求迫切，文化事務日趨複雜，今後文建會將秉持「扎根 平衡 創新 開拓」等施政理念，以落實六項施政主軸：組織再造，基層扎根，資源平衡，創意開發，交流拓展，資產維護。

二、願景

文化建設是持續的工作，難有立竿見影之速效。而文化事務所涵蓋的範圍，隨著時代的演變，已從過去狹義的藝文工作大幅擴張，文化事務如今日益龐雜，幾乎涵蓋任何知識領域與社會面向。因此本會在此訂下「扎根」、「平衡」、「創新」、「開拓」四個核心概念，用以進行政策的研擬與推動。

（一）扎根：深入基層，培養文化消費人口。

文化發展提升國民文化素養，扎根愈深，金字塔底層基礎越廣，向上墊高的可能性也越大，這是我們文化建設的基本理念。培養下一代的文化視野，是文化得以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也只能使藝文發展得到無限的生機。

（二）平衡：追求文化平權與資源均衡，使文化資源為國民共享。

臺灣社會係由多元族群所組成，具備豐富的內涵。各個族群、性別與年齡，皆有表現其文化特色的權利。但臺灣緣於歷史因素或地理條件，並未能均衡發展，在分配公共文化資源時，必須考量地區、族群…的落差，達成文化均享，從而成就文化整體的豐富度。

（三）創新：以文化滋養創意，以創意帶動產業發展。

創新是文化發展的命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工藝等原創性藝術領域，固需鼓勵創新，當社會轉趨側重生活化、個性化的產業，則文化與產業、觀光結合的思維，應當適時得到鼓勵，加強推動，除可豐富人民生活，且創造具市場性的產業，從而更能帶動社會的整體發展。

台灣以自由、開放及多元包容的社會特質，匯聚大陸與海洋、東方與西方文化資源，善用深厚的中華文化傳統及自由創作的環境，使台灣成為扮演開創者的角色，以多元的創造力，成為華人文創產業的先鋒。透過結合各界資源強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並思考台灣之發展優勢及潛力，提出各項檢討、提振方案與推動策略，期以台灣為基地，打開大陸市場，進軍國際以達到「打造台灣成為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匯流中心」之願景。

（四）開拓：讓臺灣走出去，世界走進來。

交通的便捷與傳訊的進步，使地球村已隱然成形，經濟發展已是全球連動的局面。而博覽各國殊異文化普遍的需求，使文化觀光應運而生，文化資產價值驟升，各國搶登世界文明遺產之

列。凡此皆說明植根本土是國際化的根本，而理解世界方能使本土文化具有國際視野的高度。本會將致力於維護本土的特質，並藉國際交流使世界更認識台灣文化的價值。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 推動組織改造，充實文化設施

1、配合籌設「文化部」計畫

為落實文化事權統一，本會依據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則及歷來相關部會協商共識，研擬文化部組織架構草案等相關籌備作業，並自 97 年 7 月起陸續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數次研商會議，由於「文化部」之成立，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進程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規通過後方能據以執行。現階段擬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研議整合行政院新聞局有關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及電影管理等業務整合納入文化部及教育部附屬文化館所改隸本會之相關業務。

2、國家文化設施充實計畫

- (1) 大台北新劇院：本計畫將採 B O T 方式，以商圈開發內含國際級劇院結合商業設施，由民間興建營運方式推動興建。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刻正辦理先期規劃，預計 98 年底辦理招商作業，99 年中完成簽約，101 年完工後營運。
- (2) 流行音樂中心：本計畫分南、北二中心分別進行；北部中心已奉行政院核定，目前正進行國際競圖作業中，預計於 99 年完成與建築師之簽約工作，101 年正式動工，南部中心於行政院經建會初審後，已納入總統愛台 12 建設中之海洋科技文化中心計畫併案規劃，並調整計畫名稱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 (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已完成委託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國際競圖、工程草圖及第 1 期工程細部設計草案，預定 98 年 9 月完成發包作業。
- (4) 台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計畫：本計畫係為興建符合國際演藝水準，並作為培育兼具演出目標的現代化演藝中心，預定於臺北市士林區興建具有 1000 人以上座席表演廳及綜合排練場等傳統戲曲劇場。目前為加速推動興建計畫及有效控管工程品質，其興建工程已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並將於 98 年度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作業及辦理工程規劃設計。
- (5) 文化機構發展計畫：本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99 年，透過本會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及國立臺灣文學館軟硬體之充實以提供民眾優質而多元的文化休閒環境。
- (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與發展計畫：於 92 年著手進行博物館第 1 期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一期裝修、一期資訊等)，於 96 年 5 月完工進駐辦公，並於同年 10 月間舉行第 1 階段開館揭牌活動，開放國人體驗第 1 期建設成果；第 2 期工程受展示教育大樓工程承商財務不佳影響，於 98 年

3月16日終止契約，正加速辦理結算作業及重新發包事宜；98年6月16日「展示教育大樓後續工程-上部結構體工程」已完成決標作業，並於7月5日開工，預估100年底完成營運前整備工作後擇期開館，並俟開館營運後評估辦理後續發展工作，完備相關軟硬體設施，期厚植臺灣文化，拓展開闊的族群與文化視野，進而增進臺灣居民彼此瞭解與尊重，建立國民共同體意識。

3、地方文化設施充實計畫

- (1) 台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本計畫已由日本建築師伊東豐雄完成細部設計，目前正辦理主體工程招標中，預計於年底前動工興建。
- (2) 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本計畫已完成PCM廠商之簽約，目前正辦理建築師評選作業，預計於99年底動工興建。
- (3) 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本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進行文化中心及其附屬館舍之整建，期望藉由地方文化設施之整體提昇，提供民眾優質之文化環境，預計99年底完成22處文化中心整建。

(二) 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本會推行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目前是分別以「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工藝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及「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三項子計畫進行，包括藝文產業的發展及輔導、以政策引導地方政府加強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建立創意銀行資料庫、提供藝企平台、建立台灣工藝育成網絡及產業市場機制、積極建構文創產業在園區中的文化群聚與異業結合，作為推動創意產業的平台等重要工作項目。惟行政院為整合跨部會資源，於98年3月25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並由本會擔任幕僚小組，以協調、審議文化創意產業重大政策。本會隨即於5月彙整各部會所提文創旗艦計畫，研提「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以結合各界資源強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前述方案於98年5月14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主要係針對當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困境及產業需求，並思考台灣之發展優勢及潛力，提出各項檢討、提振方案及推動策略，期能達到以台灣為基地，打開大陸市場，進軍國際以打造「台灣成為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匯流中心」之願景。隨著此方案之政策運行，本會漸漸朝向文化創意產業總體政策整合及協調的角色位移，為此本會現行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二期計畫亦將配合文創發展方案進行內容修正。在計畫尚未修正前，本會97年度執行之文化創意產業第二期計畫施政重點與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1、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

本計畫主要以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綜合及補助專案」、「建置數位資料庫及數位創意銀行」及「青年藝術家展才計畫」三工作項目。

97年成立五家育成中心，補助總金額為780萬元，協助30家相關藝文產業領域之業者進駐，創造總產值20,725,328元整。補助藝文產業研發生產及行銷推廣11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產業發展10案，補助總金額逾1,762萬元。完成數位創意資訊平台—「創意媒合王」網站之建置及上線，已匯入數位創意素材31,588件，促進藝文數位物件之加值運用。辦理「Art Taipei 2008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參展畫廊國內外共計111家，產值達7億5千萬元。辦理「美好年代—第七屆台灣衣 party」，展出12位設計師作

品；「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及流通計畫」97 年度青年購藏作品計 50 件；辦理公開徵曲之音樂會，鼓勵並培植國人優秀原創作品。

2、工藝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於工藝創意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中（97-100 年度），分就工藝產業資源整備、產製面及市場面，規劃四大策略、26 項計畫執行，藉由四年計畫成果的積累，創建工藝創意產業全面發展之效益。97 年度中，於建立臺灣工藝育成網絡策略，完成工藝人才培訓計 266 人次，研發展出 200 餘件作品；正式推出工藝時尚「YII」品牌；完成創新育成北中南區三案產業輔導案；完成育成網絡資訊平台建置作業。於強化工藝產業競爭力策略，年度完成工藝之家輔導服務有：10 位工藝之家工坊環境美學空間改善、14 家工藝品牌形塑補助案審查作業、年度展覽計畫、及媒合 16 位工藝之家與設計師等共同開發商品等。徵選全台 35 家工藝社區進行各項產能提升之輔導作業。於建構工藝產業市場機制，完成徵選全國 13 件工藝良品美器認證作業，完成 24 家工藝之家網路商店設置。另輔導臺灣優質產品進軍東京、巴黎等國際性商展。其中法國巴黎傢飾用品展中，首次發表臺灣工藝家與德國設計師 Konstantin Grcic 作品「43」竹片椅及展品竹凳「Bambool」獲得大會心動商品獎，預估產值達新台幣 1 億 700 萬元。並廣續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建置作業，年度完成工藝資訊館開館對外營運作業等。

3、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

五大創意園區之推動係起於民國 92 年，從公賣局移撥台北、花蓮、台中、嘉義舊酒廠及台南倉庫群等閒置空間予本會，從第一期計畫（92~96 年）逐步完成園區之土地移撥、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在軟體規劃上，本會陸續進行五大園區發展計畫、區域產業調查研究案，並先後辦理「區域文化產業資源及現況調查」研究報告及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論壇等計畫案；在硬體規劃部分，於 93 年開始開始持續進行五大園區既有建物之整修及基礎環境整備工作，截至今日各園區建物修繕工作已近完成，華山、花蓮、嘉義等園區均已經管對外開放。

為永續經營園區，在二期計畫（97~100 年）將各園區分別定位為：華山園區「文化創意產業、跨界藝術展現以及生活美學風格塑造」；花蓮園區「文化藝術產業與觀光結合的實驗場域」；台中園區「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嘉義園區「傳統藝術創新中心」；台南園區「台南創意生活媒體中心」。

目前各園區已陸續規劃辦理建物修繕及環境整備工程、引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促參案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展演活動，預定於 100 年逐步完成所有計畫事項。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1、文學著作推廣計畫

規劃「文學著作推廣計畫」，現階段工作內容為辦理文學閱讀活動、進行中書外譯、徵選改編自臺灣文學作品的電影、舞台劇與電視劇劇本、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網路版與專業版，提供國人多樣化的閱讀方式，並加強國際交流，讓國際人士認識台灣，達到「閱讀文字，呈顯台灣，展觀世界」的目標。

2、新故鄉社區營造第 2 期計畫

透過推動行政社造化輔導、社區文化深耕及社區創新實驗等工作，以達到鼓勵民眾參與、永續經營在地社區、促進政府行政機制社造化、提供社造知識及經驗交流平台、及營造成熟的公民社會的目標。

3、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

藉由在地居民的共同參與，透過社區營造的推動，串連不同類型地方文化空間策略聯盟，將各區域的館舍文化據點統合為全面性地方文化版圖，形塑成文化生活圈，規劃「重點館舍升級計畫」、「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跨縣市整合實驗計畫」、「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計畫」、「行銷推廣計畫」等 5 項策略子計畫，期以「文化生活圈」概念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並建構文化經濟發展的平台，讓各地民眾於平均 30 分鐘車程內，即可享受到文化資源的服務，達到提升國民生活文化品質的目標。

4、國立臺灣文學館營運推廣計畫

- (1) 台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工具書、學術刊物出版。
- (2) 辦理研究論文獎助、創作獎勵。
- (3) 文學文物徵集、蒐藏管理、保存維護修護。
- (4) 數位典藏系統、圖書室機能活化營運計畫。
- (5) 展覽、教育及維護計畫。
- (6) 館訊編輯出版計畫。
- (7) 國際展覽交流計畫。
- (8) 觀眾服務及媒體公關活動。
- (9) 全面夜間開館，拓展展示空間。

(四) 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1、推動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計畫

- (1) 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台灣文化交流平台—2009 年輔導優秀團隊雲門舞集、優人神鼓、當代傳奇劇場、拉芳舞團、羈舞劇場、真快樂掌中劇團等參與國際專業藝文機構演出。
- (2) 輔導國內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國際館際交流計畫---2009 年參加紐約現代美術館雙週展、紐約亞洲當代藝術週；威尼斯美術雙年展、奧地利林茲歐洲文化首都年精華展、德國 Oberhavel 縣立博物館「遇見.台灣」歷史文化展等活動。
- (3) 拓展與政府及國際組織文化合作--2009 年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公立文化機構行政人才培育的「趨勢計畫」；與法國文化部合作辦理「馬樂侯文化研討會」；與法國法蘭西學院合作辦理台法文化獎；與巴黎高等藝術學院合作台灣當代藝術文件展及論壇活動。
- (4) 鼓勵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中華民國民俗藝術節協會赴杭州參加 2009 國際民俗藝術節協會亞大區域會議；沈春池文教基金會大陸文化行政專業人士參訪座談會、『臺灣藝術巨匠系列』福華人生--廖修平版畫油畫展」北京展出計畫；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臺北新劇團「海峽兩岸京劇名家老

戲新唱演出」活動、2009 年輔導辦理兩岸華文戲劇節 2009 年輔導辦理兩岸華文戲劇節、海峽兩岸藝術交流雙年展計畫、台灣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展等。

2、臺灣生活美學計畫

- (1)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提升民眾美感素養，最重要的是刺激民眾的美感經驗。本會藉由研習、體驗營、主題展及種子培育等，提升民眾對生活美學的重視及美學涵養，並積極培育美學尖兵，作為美學社會運動的發端及論述基礎。
- (2) 美麗台灣推動計畫：促進各縣市政府機關重視美學提升課題，執行具體有效美學獎勵措施，包括提昇地方視覺美感計畫、建立城市色彩系統、文化與教育結合等；進行城市文化討論及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樹立城市地標美學，藉以提升台灣國際形象。
- (3) 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藝術家和民眾一起自發性地於公共空間從事藝術活動及設置，引發生活的美感經驗，認識土地與生態，談論一個永續經營的藝術環境理想，讓藝術豐富社區，讓土地生長出藝術，著重「公共性」、「參與性」、「藝術性」特質。
- (4) 整合行銷計畫：為促進大眾對於生活美學理念及相關政策、措施的認識與瞭解，提昇施政效能，藉由教育短片、廣告行銷、競賽等作為，凝聚國人認知與共識。

3、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本會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於 97 年 10 月 31 日以文參字第 09731344415-1 號令發布。

本分級獎助計畫分為三級，以立案時間、營運規模、專職團員人數、演出場次等分別設定指標，讓國內表演藝術團隊能依據自身的規模及發展階段，申請不同的獎助計畫，並衡酌其藝術水準、發展潛力、前一年度評鑑結果等，核定補助級別與金額。獎助級別及輔導重點分為：

- (1) 卓越計畫：以策略性推動方式，投注資源於具國際發展潛力之卓越團隊，協助其進軍國際，成為演藝團隊旗艦品牌。
- (2) 發展計畫：協助營運已具規模的團隊，加強行政、場地及人才培訓之扶助，讓團隊安心創作，穩定發展。
- (3) 育成計畫：輔導及育成小型、具創意之演藝團隊，協助其運作與發展，建立專業營運方向，逐步在國內穩定立足。

98 年度分級獎助計畫評選結果，獲選 87 團，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3,245 萬元整。以級別而分，卓越級 9 團共 8,330 萬元、發展級 46 團共 1 億 1,055 萬元、育成級 32 團共 3,860 萬元。以類型而分，包括音樂類 21 團補助金額 5,550 萬元、舞蹈類 23 團補助金額 5,775 萬元、傳統戲曲類 20 團補助金額 4,850 萬元、現代戲劇類 23 團補助金額 7,070 萬元。其中新進團隊計 25 團。各團隊所聘專職人數約計 755 人。

4、生活美學館推廣計畫

- (1) 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 4 場次「茶藝飄香系列講座」計 136 人次參加、4 場次茶道示範計 420 人次參加、4 場次「認識故宮系列講座」151 人參加、5 場次「藝術欣賞教育巡迴展」計 7,997 人次參觀。
- (2) 彰化生活美學館：
- A. 推展生活美學系列：辦理「生活美學、文化公民講座」、「2009 第一屆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美學賞析系列」、「音樂下鄉系列活動--古典音樂簡單到不行」及編印「中台灣美學季刊」。
 - B. 推展視覺藝術活動系列：辦理「中部五縣市水彩寫生」活動、「中部五縣市水彩寫生」優勝作品巡迴展、地方優秀文化藝術人才及作品巡迴展及編製《影像紀錄社教站史記》紀錄影片。
 - C. 推展藝術造鄉活動系列：辦理中部五縣市「藝術造鄉」及「藝術下鄉」活動、「地方文化資源調查」計畫、「茶道文化」生活美學推廣人才培訓活動及「花藝文化」推廣人才培訓活動。
 - D. 培育優質的地方文化服務團隊：推動中部五縣市生活美學運動策略聯盟計畫，辦理鄉鎮社團組織領導人才培訓及鄉鎮地方文化義工隊訓練。
 - E. 辦理文化研習系列活動。
- (3) 台南生活美學館
- A. 社區文化推廣計畫：規劃美學生活展示中心，提供民眾觀摩、學習、仿效，以改善居家生活環境；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計畫，運用本館網站、講座、工作坊、研習營等，強化生活美學理念。
 - B. 社區營造推廣計畫：建構南部九縣市社造平台，整合區域資源；強化區域社區營造之調查研究及推廣。
 - C. 落實「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 D. 推廣社區生活美學。
 - E. 推展社區藝術展演活動：推展優質視覺、表演藝術活動；辦理社區藝術巡迴及培植社區藝術人才。
 - F. 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傳承及資料蒐集建檔。
- (4) 台東生活美學館
- A. 推動社教站轉型生活美學協會：現花蓮縣及台東縣兩部份共輔導完成 24 個生活美學協會。
 - B. 辦理閱讀文學地景系列講座：場次總計共有 8 場次，邀請作家陳黎、王家祥、顧秀賢、孫大川、李元貞、陳義芝等，參觀人數計 1,080 人。
 - C. 辦理 98 年文化創意產業與生活美學人才培育活動：共分兩梯次：台東縣及花蓮縣各一梯次，參加人數計 80 人。

5、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創作推廣計畫

本計畫分就下列工作項目執行：

- (1) 台灣工藝文化資源調查與技術研發加值應用。

- (2) 工藝技藝研習暨知識成長研習。
- (3) 台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 (4) 工藝創作開發競賽及展覽活動。
- (5) 新設館舍營運及提升空間機能。
- (6) 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活動。
- (7) 工藝資訊推展建置。
- (8) 工藝典藏運用。

期以營造工藝發展優良環境，帶動國內工藝事業發展；鼓勵傳統工藝技術傳承與現代工藝開發創新；保全傳統工藝多元發展，保存工藝文化資產；建立工藝知識交流平台，開拓國際工藝文化視野；營造工藝文化優質環境，提升國民工藝創作及欣賞質能。

6、國立臺灣美術館創作推廣計畫

- (1) 舉辦台灣美術主體性相關研究與出版：配合美術相關主題，推動「台灣美術系列」、「典藏品捐贈展」研究及「台灣美術論文選集」、「臺灣美術」刊物出版，逐步提升國民藝術創作與欣賞質能。
- (2) 規劃辦理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型展覽：計辦理「家—2008 台灣美術雙年展」、「靈光再現：台灣美展 80 年」、「雙凝—台灣女性藝術的鏡觀視角展」、「對話—董陽孜書法邀請展」、「無我·有我與自我的註腳—簡錦清膠彩畫創作展」、「傳承與開創—詹前裕膠彩畫展」、「六腳侯氏—衝撞在慾望與禁忌之間的版畫創作 1992-2008」、「郭柏川作品捐贈展」、「由繁化簡—方向作品捐贈展」等。
- (3) 加強藝術作品典藏，強化作品維護保存與自動化之安全管理：98 年度目前已完成 132 件東方媒材類作品入藏、建置館藏品數位化、藝術品典藏管理系統功能，文物典藏安全環控 RFID 系統、典藏品數位化等事項。
- (4) 整合美術文化資產資源，推動美術館教育活動：辦理「建構台灣美術演講系列」、「藝術與人生系列講座」、「關懷生命力·大手拉小手」、「彩光水影—2009 國美館教師研習營」、「變化“墨”測-教師研習營」、「創意『家』年華」、「書墨童顏·時光旅行」、「青年·起飛—與青年藝術家相遇」空中美育節目及推動“無牆美術館”等教育活動。
- (5) 辦理「資料中心及繪本區美術圖書資訊維運與推展計畫」：蒐整中外文美術文獻 577 種，繪本資料 1,001 種。辦理閱讀延伸活動 8 場次，參加人數 2,295 人。完成謝里法老師捐贈台灣美術研究文獻 629 種，提供臺灣美術研究者深入且直接的第一手參考史料。選粹台灣攝影主題圖書 158 冊，提供「台灣美術系列-紀錄攝影中的文化觀」展區參考資源，延伸觀眾深化對展覽內容的認知。
- (6) 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計畫：普及數位藝術，並深度耕耘台灣成為國際數位藝術系譜的重要據點。結合台灣科技產業的發展優勢，融合科技與藝術人才，透過定期的展演活動，陸續引介國際數位藝術為媒材之最新藝術創作。並推動 360 度

環景數位影像創作「天地眾生的對話」、「水桶幻想曲」、「蔓流體」、「衡溫」、「時光天井下的女子」、「10大創意10大妙方」等展演活動。

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推廣計畫

- (1) 辦理劉炬涓音樂講堂-「西洋音樂的足跡」、向大師致敬系列-「交響曲之父-海頓」、菁英系列-「朱利安·洛伊韋伯與國臺交」(並配合辦理乙場次大師班音樂講座)、國台交親子系列-「當大野狼遇上音樂家--神奇默劇與國台交」、華人合唱交流音樂會-「禹王治水」、「台管盃音樂大賽示範演出」、國臺交假日音樂會系列-「經典交響樂」、「98-1 音樂下午茶」、「98 之 1 春之百老匯-百老匯音樂」、「森林天籟」，與台中市文化局合辦理「台中市兒童藝術節」、「唱唱跳跳扮戲去」、「草地音樂會」，接受朝陽科技大學邀請辦理「朝陽 15~管樂齊鳴」，接受員林鎮公所邀請辦理「藝力萬千」藝術季邀請等各類型音樂演奏會 15 系列 26 場次。觀眾人數 33,000 人，提昇及涵養民眾音樂欣賞質能，發揮音樂服務社會功能。
- (2) 辦理【音樂教育「藝」同行】4 場次-參觀人數 1,200 人，普及音樂欣賞層面，推廣藝文教育。
- (3) 與台北教育電台合作辦理「9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木琴決賽」-300 人參加、與台灣管樂協會合作辦理「第九屆台管盃音樂大賽」-共 30 隊約 2,100 人參加比賽，提供年輕音樂家競技舞台。

(五) 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1、文化資產活化相關計畫

- (1) 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已指定古蹟 701 處，登錄歷史建築 858 處。除輔導及補助縣市政府審查指定、登錄、廢止、普查、資訊建檔、修復、經營管理(含防火、防災、保險)、活化再利用等工作外，為有效督導輔助縣市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及聚落保存維護計畫」之執行，已於 98 年 3 月 10 日、16 日、17 日 3 天辦理「97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督導考核檢討會議」計考核 149 件，其中 16 縣市考核為甲等，9 個縣市考核為乙等考核結果，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另於 97 年度 12 月份已委託成立三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各縣市文化局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日常管理維護或修復再利用相關工作，自 98 年 1 月至 6 月止，三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進行日常管理維護訪視總計 805 次、施工訪視共計 277 次，並已舉辦 4 次研討會(參與人數共計 441 人)及 3 次座談會，有助於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及修復品質之整體提升。
- (2) 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已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縣(市)定遺址 1 處，縣市定遺址 19 處，為利於文化資產之全面監管及維護經辦理國定遺址監管維護計畫及建置臺灣地理資訊系統(GIS)，並分別於本(98)年 5 月 6 日及 18 日二天辦理臺灣遺址地理資訊系統推廣教育訓練，計培訓 42 人。除此之外，推動文化資產中長程保存利用與經營管理，現正積極辦理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遺址普查、列冊追蹤、調查研究、管理維護，促進社區及民間團體參與 以及在地保存等各項工作。

- (3) 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已登錄文化景觀 20 處，登錄聚落 4 處，並推動文化景觀、聚落魅力點發展計畫及已完成委託負面世界文化遺產研究計畫、樂生療養院 10 棟建物拆遷儲存工程案及漢生病歷史及人權文史蒐集、網站建置及紀錄片攝製計畫。
- (4) 健全保存修復與管理維護機制，國定古蹟、國定遺址、重要聚落保存維護、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本（98）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召開「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會議計 5 次，審議國定古蹟指定及國定古蹟修復計畫審查等計 11 案；辦理古物各類專案小組實物勘查會議 2 場次及「古物審議委員會」會議 2 場次。
- (5) 輔導補助各縣市持續推動辦理有形文化資產調查、修復及日常管理維護等各項工作計 102 件，已完成 25 件。
- (6) 建立文化資產永續傳承及保存基礎，培育各項文化資產專業人才，98 上半年度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講座、文資法規與推動實務研習、建築大木作技術保存傳習、文化資產保存與觀光－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等 20 項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推廣計畫，總計培育 1200 名。
- (7) 發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調查工作，進行「澎湖馬公港古沉船調查、發掘及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保存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等 3 項水下文化資產發展計畫，購置水下定位儀等相關水下考古科學儀器並規劃辦理水下考古教育推廣展覽。
- (8) 進行「月形石柱修復研究暨石質加固材料研究」等四項文化資產保存科學研究計畫，發展石質、織品、灰作等材質之修復研究。
- (9) 參與文化資產有關國際組織及活動。
- (10) 響應推動國際文化資產日主題活動，訂於 98 年 9 月 17 及 18 日配合全國古蹟日活動辦理文化資產研討會。
- (11) 文化資產專題中長程跨國交流合作計畫。
- (12) 98 年 2 月 18 日成立台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往後每半年召開一次，8 月 14 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
- (13)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重新檢視，推動金門、馬祖、太魯閣、蘭嶼示範點計畫，並重新檢視各潛力點；勘查可能新增的潛力點：桃園陞塘、樂生療養院、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排灣石板屋、澎湖吉貝石滬。
- (14)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旗艦示範計畫，配合開國 100 周年慶祝活動，並加強國人對世界遺產保存的共識，將於 100 年辦理我 12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及新增潛力點之展覽，引進並結合國外申辦世界遺產過程之展覽。
- (15) 輔導地方政府文化單位、大專院校等學術機構及民間社團等參與文化資產國際事務、建立合作關係，98 上半年補助 3 人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

- (16) 輔導縣市政府，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 A. 舉辦全國古蹟日與地方文化資產保存成果發表計畫。
 - B. 推動輔導全國縣市鐵道沿線閒置空間活化再生發展。
 - C. 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文化性資產清查及研究計畫。
 - D. 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 E.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及在案參與保存活化計畫。
- (17) 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 A. 政策法規修訂擬制有關會議。
 - B. 文化資產行政體制有關研究案。
 - C. 文化資產主管年會。
 - D. 文化資產法規及執行手冊彙編。
 - E. 文化資產法令實務研習座談會。
- (18) 建置文化資產圖書中心
 - A. 文化資產知識庫暨圖書研究中心建置計畫空間規劃。
 - B. 館務發展與營運計畫。
 - C. 公共服務計畫。
 - D. 線上學習系統計畫。
- (19) 推動國定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建立國定資產工程監管制度：建立完善工程監管制度，以期提升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之工程品質、建立完善設計書圖審查機制，以有效掌握設計之品質、建立完善之勞務主持人列冊申請審查機制，以架構優良人員名單供縣(市)政府有所參考依循、擬定完善之施工技術規範，以期修復技術有所依循。
- (20) 國定文化資產保存區發展：配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規定，研擬國定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以維護國定文化資產整體環境景觀、研擬國定文化資產保存區再發展計畫，進行「國定古蹟保存區發展暨基礎資料建置計畫」、「國定古蹟保存區個案劃設機制及操作計畫」等 2 項保存區發展計畫，架構古蹟保存區個案劃設之操作程序、研擬古蹟保存區必要之規定與獎勵措施、結合公聽會與民眾參與之機制，以建立保存區管理制度之機制並為都市計畫變更之依據。
- (21) 辦理國定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工程基本圖及施工綱要規範，供規劃設計及修復者參考使用、建立國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審查機制及作業準則，供相關單位參考遵循、推動所管齊東街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與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管之市定古蹟共同修復及再利用規劃及委外營運。
- (22) 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保存、維護、推廣等相關工作，98 年指定重要傳統藝術計 5 案，重要民俗 1 案，全國完成登錄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計 72 案。

(23) 保存技術登錄指定及保存維護、推廣等相關工作：

- A. 調查及普查計畫—進行「台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調查計畫」針對台灣具珍貴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調查，12月底提出至少10項重要潛力點項目；「台灣地區偶戲相關工藝保存技術普查計畫」，普查個人及團體約50名；「台灣傳統樂器保存技術現況調查案」普查個人及團體約50名；「傳統匠師相關組織現況調查計畫」調查相關組織約10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維護、修護匠師人力資源守護計畫」第一階段訪查對象約365名。
- B. 人才培育與推廣—進行「98年建築大木作保存修復技術進階學分班計畫」藉由崙背林宅木構件的修護與組裝作為實務經驗之學習，學員有15名。
- C. 研究計畫：進行「無形文化資產維護機制前置研究計畫」對無形文化資產所涵蓋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美術、民俗、民俗有關文物及保存技術，建立相關之保護體系架構，俾利後續維護計畫規劃執行。

(24)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利用、社會意識推廣等相關工作。

2、傳統藝術之傳承與發揚計畫

98年度辦理「2009歌仔戲匯演」、「新傳統·有藝思-2009傳統表演藝術節」、「2009亞太傳統藝術節—湄公河傳奇」、「傳藝劇場」、「南北管薪傳音樂會」、「鳳凰花畢業聯演」、「民藝物語典藏常設展」、「行業與神」、「亞太傳統藝術特展」、「傳統文化藝術增值設計暨授權展」、「箏藝傳燈—古箏樂器展」等主題展演；辦理傳統藝術政府出版品暨書展，預計展出圖書及非書資料1,200種(冊)以上；完成2009臺灣傳統音樂年鑑建置。截至98年傳藝中心園區入園人數已達600萬人次。在國家傳統表演藝術團隊的永續發展方面，國光劇團預計辦理年度/季公演/國光劇場及赴俄羅斯演出、大陸北京廈門巡演共38場；臺灣豫劇團則有15場、臺灣國家國樂團則有7場主題專場音樂會並將於9月應邀前往俄羅斯布里雅特共和國參加「第四屆國際傳統音樂節」；三團預計辦理傳統戲曲、音樂推廣活動計170場次。

3、臺灣博物館營運推廣計畫

(1) 呈現臺灣多元面貌，推展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特展：98年度已籌辦完成8項國內外豐富人文特展，計有牛年版印年畫特展、捷克珍寶-影像聚珍、王金河醫師影像特展、長毛象回娘家特展、深海奇珍 The Deep 特展、原鄉與現代-臺灣戰後建築文件巡迴展、龍宮探秘-水中攝影展、布氏鯨標本特展、生命的律動-Rhythms of Life 巡迴展。入館參觀人數目前近9萬人次。

(2) 辦理學術研討會：

- A. 「2009植物多樣性與系統分類研討會」。
- B. 「海峽兩岸植物地理研討會」。
- C. 「臺灣鮭與櫻鮭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Formosa Landlocked Salmon and Masu salmon)。

- (3) 進行臺灣自然與人文之調查研究：辦理自行及委託研究計畫：98 年度本館人員之自行研究計畫計有 19 項，利用本館豐富臺灣自然史典藏資源，加強生物多樣性研究。文建會研究計畫包括有「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品數位化及詮釋資料建置計畫--強化自然類藏品詮釋資料子計畫」、「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品數位化及詮釋資料建置計畫--成果加值及發布系統增長子計畫」，均已完成，共產出 1,050 件標本詮釋資料及 7,930 張數位影像，並製作「臺灣博物館百年典藏精選」、「知識小百科精選」電子書作為藏品資訊推廣。
- (4) 研究成果數位化：
- A. 蒐集過去本館百年來出版的期刊、專書、文獻等資料，並進行編目及建檔。目前已收錄從日據時代至今的博物館館員 185 人的著作、專書 293 冊、文獻 1,063 篇及學術期刊。
 - B. 建置網路查詢系統：規畫系統需求、架構、資料欄位、後端管理與前端使用等相關問題大致完成。
- (5) 執行臺灣博物館系統：
- A. 臺灣博物館周邊視覺環境改造案第一階段完成。
 - B. 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臺灣自然史)完成工程進度達 65%。
 - C. 舊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臺灣現代性)進行協調與整備作業。
 - D. 舊臺北樟腦工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臺灣產業史)，97 年度已完成古蹟修復土建發包與機電發包。

4、綠島文化園區籌設及管理營運

(1) 硬體建設工程

- A. 綠島新生訓導處局部復原及原點空間紀念工程：本工程已施作完成，已完成初驗，於 6 月 23 日辦理初驗的再驗及正式驗收。本工程建築結構鑑定費辦理付款中。
- B. 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已施作完成，於 6 月 5 日完成驗收，竣工書圖已函農委會辦理核備，並辦理付款事宜。
- C. 綠島文化園區委託專案營建管理技術服務：監造建築師檢討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工料規劃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相關資料及書圖正依程序審核中。
- D. 「綠島文化園區綠洲山莊行政大樓、戒護中心衛生科及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第二次估驗計價專案營建管理已完成審查，本館辦理實地抽驗，正申請撥款，預定 7 月中旬撥付。
- E. 「綠島文化園區綠洲山莊行政大樓、戒護中心衛生科修復再利用工程案」：預計進度為 100%，實際進度 62%。（本項預定進度為工期展延後未修正前之進度）
- F. 「綠島文化園區綠洲山莊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案」：預計進度為 100%，實際進度 65%。（本項預定進度為工期展延後未修正前之進度）

G.「莊敬營區中正堂及綠島技能訓練所修復再利用及周邊景觀美化程」規劃設計監造案：辦理承包商線路路徑變更事宜。

(2) 軟體建設計畫

- A.人權史蹟史料調查、企劃展示規劃製作、和平博物館論壇、人權藝術季委託專業服務案：廠商依約完成白色恐怖受難者最新名單展、和平詩畫展、世界和平博物館特展等三項展示佈展。
- B.委託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營運計畫-推動在地導覽制度、文化生態活化、產業化委託專業服務：取消契約中「文化生態活化、產業化—梅花鹿飼養」部份。並於 6 月 22 日召開協調會協議終止減項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減帳。
- C.委辦綠島文化觀光創意商品研發委託專案服務：廠商依約完成商品量產並如期交貨，並辦理驗收完成，廠商依驗收會議決議廠商已補送設計精品類設計師簽名證書並正辦理撥付第三期款中。
- D.綠島文化園區整合行銷暨入口網站建置委託資訊服務：現正積極施作中。
- E.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製作暨多媒體展示」計畫：本項展示模型計畫，需俟莊敬營區中正堂主體工程完成後始能進場安裝，目前工程進行中，承攬廠商已先行場外施作，目前已完成進度約百分之五十以上。
- F.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展示規劃製作：本項展示模型計畫，需俟主體工程完工驗收通過後，始能進場安裝，在工程未完工前，承攬廠商已先行場外施作，目前已完成進度約 80% 以上。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一) 文化事權分散，組織改造待推動

隨著經濟、社會的高度發展，物質生活水準的提升，人們對於文化藝術的需求，亦日益多樣與迫切，面對文化事務範圍不斷擴大的趨勢，各國多以設置事權統一的專責機構來推動文化業務。

文建會亦面臨，文化業務量大幅增加的問題，例如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社區營造、大型文化設施的興建等，均係隨時間的演進而新增之業務。因此，組織定位已由最初統籌規劃的委員會性質，轉為肩負執行推動業務的部會，然而，組織編制卻未隨文化業務及預算的成長同步調整，致人力嚴重不足，造成推動困難；另因部分文化業務散置於各部會，無法完整統籌，形成推動政策多頭馬車，事倍功半。

傳統衡量一國實力，多以物質、經濟、軍事或政治外交為指標；現今，則採取評鑑「綜合國力」的概念，而「文化」則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因此，如何將文化提升匯聚成整體國力，並將文化思惟浸潤於各部會，由傳統的國際經濟競爭態勢轉變為文化總體競爭，使各部會於政策規劃與推動時具有文化的概念，提升國人對文化議題的關注，將文化思惟引入國家政策的各層面，彰顯文化立國是目前所期待達成的目標。

本家中程計畫，業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於 97 年 12 月 16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基於現階段正推動兩岸觀光發展，觀光業務推展涉及航線及基礎建設等問題，決議觀光業務仍以歸屬

交通部為宜，另「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 98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第 3139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於 4 月 1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於行政院下設「文化部」。本計畫因涉及整併業務範疇均尚待確定，部分文化業務尚屬其他機關職掌，不宜逕為納入，僅能就現職掌業務作深化規劃，故本計畫之未來性及整體性均仍有待強化部分，賡續配合組織調整進程，進行整體規劃修正。

（二）文化設施待充實，展演場所待衡平

隨著精神層面的提升，民眾對於藝文活動需求日漸增強，而我國文化設施與人口的比例，相較於先進國家明顯偏低，社會大眾普遍期待政府投注更多資源，建構多元的文化休閒場所，以及舉辦更多的藝文展演活動，來豐富全民的精神生活。未來本會將從重大文化建設興建、改善本會文化機構之軟硬體及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等 3 大面向發展策略積極推動相關方案以打造優質文化環境，並完整建構都會以迄鄉鎮社區，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

（三）創意經濟已成世界發展趨勢，文化創意產業待推展

近六年來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總產值，依據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調查數據統計，91 年產值為 2,311 億元，96 年為 3,354 億元，計增加 1,043 億元，成長率為 45.13%；91 至 96 年累計之總產值為 17,441 億元，其中，屬於本會主管的藝文產業，總產值近 2,791 億元。顯示文化創意產業在台灣的發展，是呈現成長的趨勢，但與其他迅速發展或有深厚文化基底的國家相較，卻仍有極大努力的空間。面對 21 世紀全球經濟型態的轉變，以創新為主的知識經濟時代已來臨。台灣面對全球化的挑戰，以及主客觀經濟上的問題，必須尋思新的發展策略，為經濟創造可能的發展途徑。文化創意產業源自創意與文化積累，透過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因此成為台灣經濟轉型發展的必要策略。

（四）「全球化」時代來臨，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待加強

全球化趨勢拉進了國家與國家的距離，天涯若比鄰，跨國交流已然成為 21 世紀社群運行的主流模式。我國在政治與經濟掛帥的國際局勢中，處境特殊，但，文化卻是建立國際友誼的最佳利器，也是突破客觀政治限制的絕妙良方。台灣藝術這幾年在國際社會頻放異彩，在世界各地的大展、大賽、藝術節都可見到台灣藝術家及團隊亮眼的表現，「國際文化交流」同時也是政府對外工作及拓展國際關係的重要環節。為展現國家文化多元面貌，厚植文化深度，應積極引介國內藝術團隊與個人參與國際重要藝術活動外，並擴大吸引國際優秀人士至國內交流。兩岸文化交流業務的推動，目前主要係透過小額補助民間藝文團體或機構，參與兩岸文化活動。隨著交通的便利，經濟的相互依存度的提高，兩岸文化交流勢必日益頻繁，未來期能展現國家人文內涵的優勢、輸出優質的文化藝術價值，以鼓勵民間參與、促進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大陸地區文化推展、與專業藝文機構帶狀合作。藉由文化交流，增進彼此了解，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協助外交拓展我國的國際空間。

（五）藝術創作環境遇困境，扶植推廣益形重要

國內表演藝術仍面臨諸多問題，以國內表演藝術生態而言，演藝團隊面臨製作經費、排練與演出空間、專職行政及團員不足等問題，且國內尚欠專業化經紀機制與人才，縣市演藝場所亦乏專業化支援，因此團隊必須自行處理從創作、演出到劇場技術、票務、行銷等事宜。在經費方面，演出票房不足以支應團隊生存，尤其是中南部民眾較少購票習慣，藝文市場急待開拓，許多縣市尚未修訂演藝團隊輔導規則，在尋求企業贊助方面亦有困難，許多團隊仍高度仰賴政府經費

的支持。囿於政府補助經費預算不足，目前藝文團隊常有補助演出個案經費，但不敷支應團隊所需，民間自辦國際性藝術節活動，無足夠經費資助等情形，以致藝文團隊遇有急難或票房不佳的情形，即面臨生存困境。解決對策即透過政府提供表演生產者所需要的軟硬體資源如製作經費、提供排練空間，以建構表演藝術良好的創作環境。一方面，提高文化預算，針對不同類型及發展階段的團隊給予不同的協助，讓團隊聘請更多專職人員，提升演出和行政品質，協助大型及專業團隊進軍國際，中型團隊穩定成長，並讓小型團隊有生存發展機會；再透過團隊合作方式，讓團隊交流學習，卓越級團隊能將經驗傳承給其他新興或成長中的團隊。另提供團隊專心致力全新創作的機會，鼓勵經典作品巡演。為解決場地不足問題，積極媒合國內文化局演藝廳等公有場地或企業私有場地，讓團隊有長期進駐機會，建立深耕發展據點。並協助整備閒置空間，提供團隊排練使用。另一個重點，則是進行長期人才培育，與藝文觀眾的開拓，建立文化消費習慣，以健全表演藝術的整體環境。

（六）國人閱讀習慣尚待建立

閱讀是建立文化國力的基石，無論文字閱讀或是影像閱讀，甚或是網路閱讀，都可為讀者開啟一扇窗或一道門，使其藉以看盡世界、改變生命方向。有了閱讀，民眾可以豐富生活知識，提昇文化水準，如此才能孕育成熟的公民社會。

鄰近的韓國、日本、香港等國家，均積極推動閱讀行為的養成，例如韓國的晨讀 10 分鐘活動，對於提高學生的寫作力、認識社會的能力、邏輯思考力及增長世界觀有極大助益。為造就健全的台灣文化國力，展現知識國力，必須培養國人從小閱讀的習慣。

（七）社區營造逐漸地方化，文化觀光獨特性成為潮流

社區營造事務的推動，已漸由文建會直接推動轉為地方化，縣市層級依中央政策及縣市社區發展情形，訂立發展策略與主軸施政方針。然而，亦因各地社造多元發展，縣市政府、地方社區營造中心機制、社區良窳認定並無標準劃分。因此，未來在社區推動範圍擴大為地方文化生活圈之區域整合概念下，應強化中央社造計畫分工管控及整合功能、縣市輔導計畫擬定、基層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文化生活圈等。

隨著休閒產業日益蓬勃，民眾對於觀光的需求越來越高，國際觀光客亦需要與眾不同，極具特色的觀光品質。台灣在推展觀光產業時，固然投資許多硬體建設於交通改善、觀光設施及強行行銷上，但近年來「體驗觀光」盛行，民眾除了交通方便，美麗的休閒設施外，更希望有令人心動與眾不同的文化體驗。要創造出獨樹一格的觀光魅力，就要有吸引人的故事。

台灣社會充滿活力，如果能將社區生活經驗，民俗風情、文化資產、產業發展、生態多樣性等種種故事，透過社區居民調查及轉化，以共同創作方式，發展出以在地故事為底本的社區劇場、社區劇本、社區紀錄及社區繪本等等，透過居民的寫作、述說、演出，不僅能使社區的記憶世代流傳，更增添台灣文化觀光的獨特性。

（八）文化主體性尚未確立，文化資產亟需活化

我國擁有豐富且多元的歷史與文化，歷經數百年來不同種族與文化耕耘，累積相當豐富且多樣性的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並擁有多元的族群，也因而衍生豐富傳統民俗文化，這些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是建構台灣文化主體性不可或缺的元素。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日趨成熟，民眾對於文化之需求、期盼相對增加。然而面對文化資產之處理，仍無法避免於現代化發展

及傳統保存之間出現拉鋸戰並相互角力，尚待建立更完善之操作經驗與模式，而專業知識與人力長期欠缺下，使文化資產工作進展受限。

未來將致力強化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推動以古蹟、歷史建築為中心之區域型再利用方案；建構聚落及文化景觀、遺址保存與活化機制，研訂作業準則及操作機制。並以文化資產作為參與國際社會、建立文化外交之觸媒，推動國際文資人才交流合作計畫；推動跨部會合作，結合文化資產、觀光及自然景觀等，對內將文化與觀光作良好結合、對外以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旗艦計畫，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為活化文化資產的重要目標。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本會文化政策以「扎根 平衡 創新 開拓」等施政理念，以落實六項施政主軸：組織再造，基層扎根，資源平衡，創意開發，交流拓展，資產維護。除在原有的計畫與預算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外，並進而發展以下優先課題。

（一）籌劃設立「文化部」

為落實文化事權統一，本會依據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則及歷來相關部會協商共識，研擬文化部組織架構草案等相關籌備作業，並自 97 年 7 月起陸續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數次研商會議，由於「文化部」之成立，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進程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規通過後方能據以執行。現階段擬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研議整合行政院新聞局有關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及電影管理等業務整合納入文化部及教育部附屬文化館所改隸本會之相關業務。

（二）推動「文化创意產業法」立法

「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草案）」98 年 4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由行政院以院臺文字第 098001314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依院長提示：「請本會加強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立法。」另，「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草案）」後續相關子法之規劃研究事宜，將研擬公開招標案委託專業團隊協助進行。

（三）「創意臺灣－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方案」

為建立文化创意產業的跨部會整合平台，劉院長於 3 月 25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文化创意產業推動小組」，院長本人擔任召集人，曾志朗政務委員及本會黃碧端主委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會擔任小組幕僚單位，彙整經濟部、新聞局、教育部等部會所提文創旗艦計畫，研擬「創意臺灣－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方案」，以結合各界資源，推動文化创意產業的發展。本方案執行期程為 98-102 年，已於 98 年 5 月 14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各相關部會刻正研提中長程計畫提報行政院。本方案規劃內容含「環境整備」及「旗艦計畫」二大塊面，「環境整備」著重於健全文化创意產業發展之相關面向：包括經費的挹注、融資及創投機制、法規面的鬆綁及制度面建立、擴大國內外市場、建立文創合作平台及人才培育等。「旗艦產業」部分，則是從現有各產業範疇中，擇取發展較為成熟、具產值潛力、產業關聯效益大的業別，包括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及工藝產業，針對其發展特性及需求提出規劃，予以重點推動，期能在既有基礎上再作強化及提昇。

（四）文學著作推廣計畫

- 1、創意形塑：本會希望以拓增文學閱讀人口為基礎，刺激與活化文學出版市場，帶動富有創意、多元面向的作品。台灣文學作品經過內容與行銷層面的創意型塑，不僅能吸引民眾閱讀，更可翻譯成外文，在國外出版，使本土文學作品跨越語言與疆界的藩籬，走出台灣，透過文學，呈現台灣文化重點工作計畫為辦理文學閱讀活動及中書外譯。
- 2、影像加值：影像的呈現是最佳、亦是最直接的訊息傳達方式。藉由影像與文本的結盟與多層面的技法，可以展現文學作品中，精彩、細膩、動人、真實或虛幻的內涵，展延作品的生命價值。現階段工作內容為徵選改編自臺灣文學作品的電視劇、電影與舞台劇劇本。
- 3、永續整合：台灣文化的內在扎根與外在傳輸，需長期、整體且永續經營。利用網路科技技術，透過文字與圖像結合的平台，宏觀與細節的平衡，可使台灣意象，超越時間與空間的界線，多樣、整體且永續湧現。重點工作計畫為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專業版與網路版。

（五）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讓藝文團隊根留台灣

廣續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輔導國內各級規模的演藝團隊，長期穩定發展；透過各種配套計畫，厚植表演人力資源、充實表演創作質量；連結表演團隊與現有場地，促進演出機會、提升展演品質；促進團隊間的合作與交流，學習與成長，讓團隊建立在國內深耕發展的據點，進一步進軍國際。

（六）促進台灣價值輸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以臺灣具備的人文內涵優勢、優質的文化藝術水平，參與大陸地區文化活動，與專業藝文機構帶狀合作推動兩岸交流。要以：

- 1、促進台灣文化藝術輸出，鼓勵民間藝文團體從事兩岸文化藝術活動及巡迴演出，編列專款、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以為實質鼓勵，擴大兩岸文化交流基礎。
- 2、促進台灣價值輸出，訂定獎助作業要點，鼓勵非營利組織、文教基金會，針對大陸地區以文化傳習、藝術研習、講學、啟蒙等為工作內容，以交換交流、培育人才、激發創意。
- 3、鼓勵專業館所團體與大陸文化機構直接合作，以文物、器物、書畫、書寫、文資、考古等領域，帶狀活動方式，辦理展覽、研討會及相關研究、座談等等，深化交流效益。
- 4、辦理華人表演藝術節及文化藝術論壇等，建立長期藝術交流管道及機制。

（七）發起世界的「台灣獎」

以高度專業之評審制度及高獎額設置發起「台灣獎」，結合國際媒體和學術機構一同推薦參與，獎勵對象以國際上對人類作出偉大貢獻者為主，藉彰顯普世價值，達到宣傳台灣自由、堅毅、美善觀點的目標，並且提升台灣的能見度與國際聲望，同時吸引世界優秀人才的關注。

（八）台灣生活美學運動

為有效提昇公共與私人視覺環境的生活美學品味，創造美適的環境並強調公民的美感責任，提出「台灣生活美學運動中程個案計畫（97至101年）」，運用藝術的手段與思維，重新改造台

灣的生活美學觀。「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藉由「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培養民眾美學素養，進而養成公民的「公共意識」；辦理「美麗台灣計畫」，扶植地方美學與整體性的城市策展活動，創造美感城市，使公民由親近藝術中，進一步提昇並培養「公共美學」；而「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則運用以人為本、美學改造的核心思維，達到「公共參與」及公共空間藝術化之理想。

（九）文化扎根計畫

與教育主管單位研商基層教育之文化扎根工作，推動「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中小學推動相關美感課程，培養種子教師；規範學生每年參觀展覽、表演及至美術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等文化設施或地方演藝團隊觀摩學習；安排美感工坊等，建立文化參與機制，落實文化扎根，從「小」做起，全面提升國民的美感教育的理念。

活絡九年一貫制人文與藝術課程，促進表演藝術推廣與交流，拓展藝文欣賞人口。推動中小學之閱讀風氣，做好語文扎根工作。

推動社區營造以居民共同參與方式，鼓勵民眾深入認識在地文化，培養社區參與文化事務的意願與能力，厚植台灣軟實力。

（十）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

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之災變，本會在第一時間對災區的表演藝術團隊與社區進行了解，展開全台社區及文化館舍受災情形大調查，掌握災情，以便在短時間內針對受災損之館舍提供協助建物修繕、設備更新等工作。其次將透過專業團隊介入社區，協助進行社區紀錄、社區災後重建問題討論、人才培育等工作。在生活美學運動「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中，將鼓勵災民與藝術家共同參與重建過程，讓曾經受創的家園能夠重拾美麗的記憶；另外在「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中，亦將鼓勵受災縣市於年度計畫中納入相關藝術治療活動及課程，協助災區學童走出創傷及恐懼，再次擁抱對於土地的關懷與認同。本會並將推動社區心靈及組織重建工作，結合有心理諮商專長的義工，赴災區以團體治療或個別輔導，用說唱藝術、繪畫、寫作、戲劇、影像等陪伴方式，帶領受災戶走出陰影，以藝術治療或演出，撫慰災民心靈；另藉由在地或社區專業團隊進駐輔導，傳承災害救援經驗及推動組織人才協力機制重建；協助各縣市辦理後續復建相關工程，期能即早完成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的原有舊風貌，進而帶動該地區觀光資源。

本會依行政院「中央及地方政府因應莫拉克風災搶救復建經費」分別編列 99 至 101 年特別預算支應，進行中長程復建計畫，計畫名稱如下：「社區心靈重建暨團隊陪伴計畫」、「文化藝術陪伴計畫」、「兒童生活藝術輔導專案」、「演藝團隊災區駐點計畫」、「莫拉克風災社區復建計畫」。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基層扎根，資源平衡」、「藝術深耕，國際啟航」、「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等 7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業務成果)

辦理政策性補助專案、建置數位創意銀行及網路交易平臺、開發傳統藝術產品等，並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商展及大賽，以拓展國際通路。另由文建會之五大創意文化園區及工藝園區，以及輔導縣市成立之創新育成中心，協助業者進行研發、生產、行銷等合作開發，進行產業鏈上中下游之資源整合、獎勵藝術家駐園創作，提昇園區文化教育機能及社區總體營造成效，活化設施營運及育教功能等，以提振藝文產業。未來將更加強於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之相關政策協助，透過諮詢與輔導制度之建立，提供文創業者創業之專業諮詢及資金補助，輔導業者參與國內外相關競賽及活動，辦理相關文創品牌評選活動，共同打造臺灣文創國際品牌，同時整合包裝國內文創產業，連結國內外通路，運用資源協助文創業者開拓海外市場，並建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機制。

(二) 基層扎根，資源平衡(業務成果)

辦理「文學著作推廣計畫」，提升閱讀風氣、進行中書外譯與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提供國人多樣化文字閱讀方式，並加強國際交流，讓國際人士認識台灣，達到「閱讀文字，呈顯台灣，展觀世界」的目標。並因應社區發展地方化，持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鼓勵民眾參與，營造成熟的公民社會；並彰顯地方文化特色，串連不同類型地方文化空間，形成策略聯盟並形塑「文化生活圈」，藉由推動行銷推廣及創新實驗計畫，落實各文化館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 藝術深耕，國際啟航(業務成果)

加強與國際相關機構組織合作機制，以及持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建立優質藝術生態環境，提升民眾藝文欣賞質能，涵養民眾審美取向，增進藝文消費人口，進而以文化藝術帶動國際觀光。推動藝文團隊分級獎助，輔助團隊長期穩定發展；同時透過 4 個生活美學館之生活美學運動推廣計畫推廣生活美學，整合美學行銷途徑，並引發民眾思考美學議題，期使藝術及美學運動深入生活的各角落。

(四) 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業務成果)

將朝向整合全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發揚，並透過各種機制的推廣及落實，使文化資產的經濟效益能創造台灣新契機，國定文化資產的使用能受到監管保護，而傳統匠藝的技術，得以永續傳承。實踐以「台灣走出去、世界走進來」的國際交流目標，參與國外辦理傳統藝術展演活動，讓國外人士感受到台灣傳統文物的獨特性及主體性，將台灣的文化藝術推上世界舞台，並藉由國際藝術節的舉辦，促進亞太國家文化交流，提高台灣在國際的能見度。

(五) 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行政效率)

推動成立文化部，以統籌文化事務，並凝聚各界對文化之共識，並將建議轉化成文化政策，勾勒出台灣未來的文化願景；同時，為建構國家、縣市、鄉鎮、社區脈絡相連完整的生活圈，積極充實國家及地方文化設施，包括中央文化設施之「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台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發展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以及補助地方之「台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以提升人民的文化生活水準，創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六) 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建立文化發展機制，擬定長期執行策略，統一事權，整合資源，爭取文化預算。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擷節一般經常性開支；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七) 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組織學習)

為因應文化部成立，並型塑文化專業，依據本會業務性質安排相關文化行政訓練課程，除提昇本會同仁人文素養，亦增進承辦同仁文化行政業務相關知能，內容包括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等藝文知識，並安排至文化藝術場所參訪見習，期能以文化融入生活中，培育民間人力參與文化建設工作，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培養熱心公益，奉獻智慧的社會風氣，並激發文化專業人士學習響、服務、回饋之動機，呈現寶島臺灣持續的新活力。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配合組織改造及文化政策執行推動，就現行文化法規進行鬆綁及檢討訂修，積極推動已報送立法院審議法律案之立法工作，另將彙整本會九十九年至一〇二年法規之立法計畫，並列冊定期追蹤管制。提升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針對政策可行性研究、法令規章之制度性研究、政策執行成果、利害關係者意見調查（如民調、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或效益評估等，進行研究，以其成果改善機關業務及提升決策品質。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預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重點配合程度。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協助合理調整員額配置。推動終身學習，開發公務人力潛能，營造良好學習環境。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動數位學習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業務成果)	1	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1	統計數據	進駐之藝文產業業者家數/年	40家	40家	48家	48家
		2	參加國內外文創產業博覽會、相關大展及大獎等活動之產值	1	統計數據	評估產品產值效益/年	3億元	5億元	6億元	8億元
2	基層扎根，資源平衡(業務成果)	1	輔導社區進行文化紀錄工作及社區藝文發展	1	統計數據	輔導社區數/年	70處	70處	70處	70處
		2	輔導各縣市重點館舍升級與規劃	1	統計數據	各縣市重點館舍輔導數/年	80館	70館	70館	70館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3	藝術深耕，國際啟航(業務成果)	1	國際藝文交流項次/場次	1	統計數據	年度海外國際藝文展演場次	20場次	22場次	25場次	25場次
		2	藝文欣賞	1	統計數據	藝文欣賞人次/年	101萬人	110.5萬人	122萬人	135萬人
4	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業務成果)	1	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數	1	統計數據	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完成件數/年	12件	15件	15件	17件
		2	各類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人次	1	統計數據	每年參加人次/年	2.5萬人	2.5萬人	3萬人	3萬人
5	檢討各種法規之適用性，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行政效率)	1	充實國家文化設施	1	統計數據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剩餘繳款數+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90%	90%	90%	90%
6	提高文化預算，強化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推廣無形文化—無形文化資產參與率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預算數	11%	12%	13%	14%
		2	五大園區參訪人次	1	統計數據	累計五大園區相關文創活動之參訪人次/年	25萬人次	30萬人次	35萬人次	40萬人次
7	建立文化行政專業，培育文化志工(組織學習)	1	培育文化志工	1	統計數據	每年培育志工人數/年	1085人次	1155人次	1215人次	1275人次
		2	各類文化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及知識推廣活動	1	統計數據	每年參加人次/年	9950人次	10460人次	11100人次	11560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1%	1%	1%	1%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12%	5%	5%	5%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80%	80%	80%	8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2%	2%	2%	2%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說明】：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 以上。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	2 代表符號